

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残疾人体育训练场馆及设施安全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设计人: 中远雅泰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见附件一。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投资

2.1 设计阶段及内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涵盖甲方委托的该工程项目及项目中应包括的各专业，具体包括五个单位工程子项：残疾人综合体育馆系统性修缮、体育场系统性修缮、建筑外立面及门窗改造、园区地下管网更新、园区道路修缮。具体内容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为准。

2.2 工程费用投资约 1995.74 万元（经财政评审审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见附表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详见附表二，设计阶段、规模、投资见附表三。

第三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含税），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258800.00 元）。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调整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双方约定的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的，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支付方式：（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首付款；（2）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人按约定提交全部竣工图纸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尾款；（3）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及时完成支付；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

3.3 设计费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设计内容及相关服务（含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图纸会审、竣工验收配合等）的所有费用；设计费用中不包括高大空间的风洞试验费用、幕墙检测费用、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时发生的必要试验费用及其发生的各种设计审查费用。

3.4 钢结构工程加工详图和各类幕墙详图均由钢结构加工单位和专业公司负责完成。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如期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附表一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4.1.3 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相关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4.1.4 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情况下，发包人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设计人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工作内容及费用。

4.1.6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告知残疾人运动员训练、赛事及活动安排，为设计人现场踏勘、调研提供必要便利。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2.2 设计人在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2.3 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

4.2.4 设计进度要求：（1）签订设计合同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图纸（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份）；（2）设计合同签订后 7 至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份）；（3）施工单位进场后 3 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图纸会审工作；（4）施工期间对于图纸、工艺等方面的质疑，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复杂工艺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设计解决方案，并保证随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指导；（5）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图编制、整理（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份）；（6）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期间，主任设计师应亲自到场负责项目验收配合工作。

4.2.5 设计应满足残疾人体育训练及赛事使用要求，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等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条 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属设计人所有，发包人享有在本工程范围内使用设计成果（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的权利。未

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设计人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返工费用按实际返工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由发包人承担。

6.2 由于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3 发包人未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设计费的，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按逾期支付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4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6.6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

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6.7 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且经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已付款项多退少补。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7.2 本合同生效后，按现行规定需要办理备案等手续的，双方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批准文件不全时，发包人应提供齐全；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办理公证。

7.3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4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当设计工作进行至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至该设计阶段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

7.5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限涉外合同）；
- 【3】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含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期）。
2.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双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3.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园区管理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现场服务期间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 /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壹份，乙方执副本壹份。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设计人（公章）：中远雅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邮政编码：10261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09000059696036

2026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解放道 127 号颖丽花园 1 号楼 601

邮政编码：065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支行

开户账号：50650001040004401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附表一：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附表二：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设计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设图	初步设计	4	按合同约定	
2	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	4	按合同约定	
3	竣工图	竣工图设计	4	按合同约定	

附表三：设计阶段、规模、投资及收费

序号	设计阶段	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设计费（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			37640	
2	施工图设计			160456	
3	竣工图设计			20704	

